

饶雪漫 / 著

不必知道我是谁

我和他是两个
不同空间 两个
不同的个体

安徽文艺出版社

饶雪漫 / 著

不必知道我是谁

我和他是两个
不同空间 两个
不同的个体

安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不必知道我是谁/饶雪漫著. —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 2003. 8
ISBN 7-5396-2287-3

I. 不... II. 饶... III. 校园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60155号

不必知道我是谁

饶雪漫 著

责任编辑:温媛 马晓芸

出版:安徽文艺出版社(合肥市金寨路381号)

邮政编码:230063

网 址:www.awpub.com

发 行:安徽文艺出版社发行科

印 刷:安徽书刊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5.25

插 页:2

字 数:110,000

印 数:15000

版 次:2003年8月第1版 2003年8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7-5396-2287-3

定 价:12.00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饶雪漫，
职业DJ，网名坏坏。

十四岁开始写作，迄今共发表作品200多万字，代表作有《我不是你的冤家》、《冰淇淋恋爱了》、《最熟悉的陌生人》、《眉飞色舞》、《QQ兄妹》等。雪漫作品奇妙有趣，深受少男少女喜爱，曾多次获奖。

爱好：睡懒觉 发呆 吃零食

最喜欢的歌手：齐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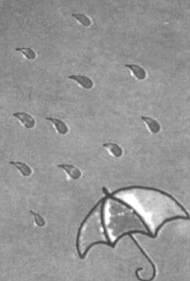
最喜欢的歌：《花雨夜》

最喜欢的书：《玫瑰的故事》

最害怕的事：过马路

最伤心的事：被人误解

最大的心愿：和相爱的人相伴一生，精彩一生





住在文字里的小妖

安武林

饶雪漫是一个永远长不大但又始终在成长的女孩，她所有的校园小说都似乎在倾诉着她心灵的秘密，都似乎在一种若有若无的忧伤之中细数着岁月的珍藏。她迷恋这个过程，也许是某一瞬间的体验，也许是一刹那的洞察，只要她能够在你的青春的额头上或者眼神里发现一缕忧郁和一丝欢笑，她的想像力就会如柳絮一样在想像的天空里飞翔，直到完全理解你读懂你并使你感到惊讶为止。她关注的是少男少女们成长过程中的经历和体验，并竭尽所能地达到一种现实或者可能性的状态，这种状态恰是少男少女们隐痛和狂喜的一种真实的演绎，或者说是他们的期待和理想的一种超前的预言。曹文轩提出“成长文学”的文学概念以来，饶雪漫是一个坚定不移地在“成长文学”领域里进行创作实践的、颇有成效的青年女作家。

她是一个住在文字里的小妖，这个小妖有一种特殊的本领：她总是有形或无形地游荡于少男少女们这个群体之间，利用她的一切精细而又敏感的感官功能窥视着这个群体之中所发生的一切。但是，她是有所选择的。她的生活、经历、职业、



趣味使她停留在那些极具个性的人物的观察上，从另一个意义上说，她是有种小资情调的、从事校园小说创作的女作家。毫无疑问，她熟悉并欣赏这些出身优越的主人公。按照她个人的逻辑，惟有这些少年才能够无拘无束地、充分展示他们的个性和心理世界。她近期的作品《我不是你的冤家》、《不必知道我是谁》、《冰糖纸》等等几乎完美地代表了她的才华和她对文学的理解。非常有趣的是，她总喜欢以恶作剧的方式出入在这个特殊的世界里，并且肆无忌惮地进行夸张式的表演。如果我们能够接触到这个顽皮的女孩子，我们就会对她的作品发出会心的微笑。

她游刃有余地生活在少男少女中间，从容地体验着少男少女们在成长过程中的快乐和忧伤，但是，她似乎更擅长刻画少女的性格和心理。如果说《我不是你的冤家》成功地塑造了管沙这一男孩形象的话，《不必知道我是谁》则更能突出饶雪漫的特点。在饶雪漫的小说中，许多时候，那些男孩的形象远没有女孩的形象丰满。《不必知道我是谁》中的苏玫瑰，便是她塑造出的鲜明的、丰满的少女形象。与此相呼应的是男生，在她的校园小说中常常有一个傻傻的、可爱的或者说油腔滑调的少男形象。这些少男无论如何都是陪衬的角色，无论他在书中占据多么重要的位置。这并不是因为作家在描写和开掘少男形象上因为笨拙而显得乏力，而是说她的作品是以少女为中心的。从客观上讲，这也是以第一人称手法进行写作的所有的作品都存在的问题，她更多关注和表现的是小说中的“我”。

饶雪漫的作品具有特殊的魅力，这种魅力来自于她对人物细致的刻画、对故事精彩的描述、对情感逼真的把握和她对文字之中轻盈的灵性的纵容。这种魅力或多或少地表现在她



所有的作品之中。我曾戏称饶雪漫的小说是“言情小说”，其中所指的“言情”并非是成人小说中的意义和内容，而是说，她的小说在表达少男少女们的情感上有着别的作家所不能具备的艺术功力。在纯真和成熟之间，少男少女们的情感世界是丰富多彩而又变动不拘的，但是饶雪漫能够精确地捕捉其中微妙的变化。她的校园小说之所以好看，就是因为她在处理他们的情感问题上有着惊人的天赋。如果我们偶尔能在一些时尚的刊物上读到她给青年男女写的爱情故事，我们对她这份天赋会有更为深刻的认识。她之所以能够拨动读者的心弦，完全依赖的是这种丰沛的情感宣泄。

我毫不怀疑这位有着小资情调的女作家，总是带着沾沾自喜的炫耀心理来精心地点缀和装扮自己的小说，在这一点上，她就像揩拭玻璃或者说更换花瓶里的鲜花一样，把她的小小说弄得就像她的日常生活一样。她喜欢音乐，所以她的小说总是或多或少地与音乐有关，这不是说她在兜售她拥有的音乐知识，而是说，她在追求一种感伤而又优美的音乐情调。她把音乐已经当成了悬挂在墙上的一把小提琴或者说一支萨克斯管，这不仅仅是一种装饰了，而是成了解读她小说的一把钥匙。在《不必知道我是谁》中，每一个章节都是以富有音乐性的语言作为开头的，这是一种在她看来很重要的提示。所以，她的作品具有一种音乐般的美感。但是，她那些夸张的、甚至是很时尚的语言却体现了作家本人敏锐的观察力，也可以说是她本人青春活力的一种体现。

饶雪漫是很有发展潜质的一个校园小说作家，如果她不是频繁出书而是在精心打磨她的小说的话，她的前景是不可限量的。但是，她又不忍心拒绝那些热爱她的读者们的期待。这是一个矛盾，就如同所有处在成长期的少男少女们都具有

渴望长大但又恐惧长大的心理矛盾一样，她本人也存在着调整的问题，也存在着同样的焦虑和烦恼。

但可以肯定的是：她的小说写得越来越好了。这个永远长不大但又始终在成长的、住在文字里的小妖就这样和她的读者亲密地站在一起，她总是要在每一本书的结尾或明或暗地提醒她的读者：成长。我大言不惭地以一个评论家的身份来解读她的潜台词，她的成长之意是如此迫切地提醒她的读者：请注意我的下一本，一定会写得更好！这也许是我的一种善良而又美好的误读，但是，我真诚地希望这正是她本人的理想和追求，这也应该是她努力的方向和奋斗的目标！

祝福雪漫！





muku



●安武林:住在文字里的小妖/1

●第一章/1

我是在中考临近时一个心情糟透的下午走进佳妮的网吧的,就是在那一天,我邂逅了我的“网上情人”。

在我青青涩涩的成长和慌慌张张的甜蜜里,我毫不怀疑,是的,这就是我的初恋。

●第二章/15

曾有一度,我很努力地去靠近成人的世界,希望能懂得一个词:爱情。懂得它真

正的含义和美好……

●第三章/31

我常常思索小蛮子的话：生活就是这样。是这样吗？究竟该会是怎样？

在无边的思索中我终于明白我还只是一个孩子，对面纱后的一切充满好奇，无论欢喜悲伤，都想跃跃欲试。



●第四章/43

那个诗人说：夏天是有声音的季节，花开的声音，草长的声音，我们轻轻长大的声音。

我很仔细很认真地聆听啊，在飘满骊歌的校园里。

●第五章/57

暑假。

日子美好得有些不像话。在这个炎热而休闲的夏天里，风是从阳光中间越过来的，电脑和网成为我生命中不可少的一部分。

坐在有空调的清凉的房间中，季节被刻意地挡在外面，在点点滴滴梦的间隙里，我独自聆听生命拔节的声音。



●第六章/69

坐在清晨的露台上，看太阳慢慢地升起来，暖暖地想，自己活在这个美丽的世界，有爱有恨，有快乐有忧伤，人生的滋味真是美好。

再也没有什么，比活着更让人庆幸，在这样的新世界里，啦啦啦啦……

●第七章/83

我其实并不想在十六岁

的时候就深味“爱情”这两个字的真正含义。

可是爱情来了就来了，我好像没有办法抗拒。尽管小蛮子只是一个存在于网络中的虚拟的人物，我却没法不去想不去思念。

●第八章/93

我和他是两个不同空间的两个不同的个体，惟一的联系就是电话和网络……

我拼命地打他的名字，然后又全都删掉。再拼命地打，再删掉。一个下午，就这样浪费了。

网恋？虚幻得让我发疯。

●第九章/107

少女的每一桩心事都如一粒闪光的珍珠，串在一起就成了珍贵的项链，可以



贴心挂在胸前，一旦被人偷视，便会失去原有的色彩。

我并不去恨谁，我只是有些无能为力的忧伤……



●第十章/121

在我转身的时候，我心里涌起一个很温暖的词：祝福。

我真心地祝愿小蛮子一切都好。虽然人们都说网络中的感情是在一个一个的小孔中流动，永远也不会为谁而停留，我却感觉我永远地留住了我的初恋，把它留在了我十七岁温婉多情的春天里。

●期待一场完美的演出/134

●相关链接：

玫瑰女生四重奏/136

第一章

我是在中考临近时一个心情糟糕的下午
走进佳妮的网吧的，
就是在那一天，
我邂逅了我的“网上情人”。
在我青青涩涩的成长和慌慌张张的甜蜜里，
我毫不怀疑，
是的，
这就是我的初恋。
他的名字叫小查子。

玫瑰♡





我叫玫瑰，苏玫瑰。

世界上再找不到比这更土的名字。

懂事之后，我曾为这名字痛哭过整整三小时，哭得我妈妈终于下决心要带我去派出所改名字。她拉着我的手眼泪汪汪地说：“这是爸爸留给你的最好的礼物，可是玫瑰，你看你竟然不喜欢它。”

哦，爸爸。

我问妈妈：“爸爸为什么要给我起这样的名字？”

妈妈指着窗外说：“你出生的时候，玫瑰开得满园，爸爸希望他的小女儿一生都像玫瑰一样美丽。”

也许我真的可以一生像一朵玫瑰一样的美丽，可惜，爸爸却永远也看不到了。在我五岁那年，他就永远地离开了这个世界。

我把眼泪收起来，从那以后，没有再提改名字的事。就这样，一直读到了初中。

上了初中后我有了好朋友，很巧，她的名字叫莫丽。第一次见面，她就笑嘻嘻地对我说：“你叫玫瑰，我叫茉莉，我们是两朵花儿啊。”一边说还一边捧着两只手，做出一个花的手势来，可爱得要了命。

有了莫丽，生活就多出来许多的快乐，我们俩家隔得不



远，她喜欢来找我玩，在我们家门外大喊我的名字：“玫瑰，玫瑰，玫瑰快出来啊！”

我们住的是平房，我家很穷，可是莫丽一点儿也不嫌弃我。和无数相亲相爱的女生一样，我们一起逛街，翻明星杂志，听歌上网，到学校附近的小公园里背贴着背读英语单词。日子像水一样地流过去，一眨眼，就初三了。

再也没有比初三更糟糕的时光。我们开始没日没夜地温习功课，忙得没有时间去管天是蓝的还是灰的，忙得端起饭盒只知道把饭菜往嘴里塞，根本就不知道是什么味道。就在这忙忙碌碌的日子里，妈妈却忽然告诉我一个让我不知所措的消息：她要结婚了。

那个男人姓叶，妈妈让我叫他叶伯伯。我看了他一眼，拿着英语书和小板凳一个人坐到了院子里。妈妈在烧菜，菜很香，可我恨不得把鼻子堵起来。没过一会儿他过来了，没话找话地说：“玫瑰，在看书呢。”

我不吱声。

他又说：“你妈妈说你总是考第一名，很厉害啊。”

“你这么大年纪不会没老婆吧？”我直入话题，“你干嘛要和我妈妈结婚？”

“我离婚了。”他一点也不害臊，又说：“我喜欢你妈妈，很喜欢很喜欢，所以，我要和她结婚。”

“你真不要脸。”我说。

他却哈哈大笑：“你也会喜欢我的，我保证。玫瑰，我会给你们母女俩快乐的生活。”

“我们的生活一直很快乐，在你从天而降以前。”我说。

“呵呵。”他一定没想到我这么能说，只好干笑了两声。妈妈来喊我们吃饭，问我们说：“在谈什么呢？”